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文件

永林业发〔2022〕29号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和林业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的系列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落实9月18日和11月10日全国、全市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按照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和林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渝林防〔2022〕37号）文件精神，为切实保障林区环境安全稳定，现就做好我区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和林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清严峻形势，强化思想认识

一是气象条件不利。据气象部门预测，12月至次年2月平均气温约为8.9～9.5℃，与常年同期8.6℃相比偏高0.3～0.9℃，12月～次年2月总降雨量约为42～52mm，与常年同期（52.5mm）相比偏少1成左右。二是物候条件不利。受夏季连晴极端高温天气影响，再加上秋冬季节以来，全区连旱未形成有效降雨，林区枯死植被及枯枝落叶堆积，遇明火极易燃烧蔓延。三是林区用火增多。元旦、春节外出务工人员大量返乡，农事、祭祀及烟花爆竹等野外火源增多，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进入关键期，林区用火增多，极易发生森林火灾。同时，造林绿化、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林业工程建设项目抓工期、抢时间，极易发生林业安全生产事故。各镇街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和林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抓实工作措施，夯实防火基础

（一）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各镇街一是以林长制为重要抓手，严格落实区第2号总林长令要求，推动林长巡林，检查督导森林防火工作，着力解决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要进一步压紧压本辖区林区经营主体、村社干部、护林员森林防火责任，切实将护林防火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人头。二是要构建“十户联防”的群防群控体系。督促各村、各社区以村规民约方式，按照相邻相近、便于管理原则，划分联防组，签订“十户联防”责任书，明确群众联防责任，促进群众之间相互监督提醒的群防群控格局，请各镇街12月30日前将“十户联防”责任书签订情况报林业局防火安全办备案。三是要强化督促检查。各镇街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深入林区一线明察暗访，对疫木除治安全情况、林木采伐安全、卡点值守情况、违规用火管控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同时督促各项任务的负责人切实履行职责，对失职失责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抓实常态化宣传教育。各镇街要常态化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在防火宣传月、赶集日等集中宣传，组织开展进村入户、上门“一对一”宣传，利用宣传车、碑牌、横幅、户外显示屏等，营造声势浩大的宣传氛围，教育引导群众遵守防火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抓实野外火源管控。各镇街、国有林场要严格野外用火审批，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要求，做到“四不批”，即：高火险期不批，大风天气不批，防火措施不周全不批，火场周边未清理不批。要加大林区及林缘祭祀用火、农事用火管控力度，及时劝导制止各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要坚持“能粉尽粉、宜烧才烧”的原则。确需在山场上焚烧的，严格执行林区用火审批制度和“七不烧”要求，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专人值守，确保焚烧出现意外险情时能够第一时间处置，对引发森林火灾的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各检查站严格执行扫码入林登记制度，加强进山入林人员、车辆管理，严防火源火种进山入林。

（四）抓实冬春季隐患排查整治。各镇街一是要按照《永川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工作方案》要求持续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林区坟墓、输配电设施、通信基站、油气管线和易燃易爆仓库等重点部位，严管旅游景区、城市面山区、农林交错区和火情火灾易发区等重点区域，盯紧看牢游客、林区原住民、老人、小孩及“五类人员”等重点人群，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明确整改期限及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形成闭环。二要开展林区“四清”行动。2023年春节前要组织人员对林区坟场可燃物进行全面清理，对集中成片的坟区，在周边开出不少于10米宽度的防火线，要在每个坟头摆放文明祭祀倡议书；对零星散落的坟墓，落实监管责任人，做到“祭祀前有提醒、周边有清理、祭祀中有监管，祭祀后有查看”，坚决防住因祭祀失火。要对林区防火公路、防火林道、生物阻隔带周边地被物进行清理，确保春节到来前清理到位。三是要对林区所有水池、水箱进行全面检查、维修，补足防火水池（箱）水量，对物资库的防火机具进行维护保养，增购防火机具，确保随时可用。

三、强化底线思维，严防安全事故

（一）突出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各镇街要针对辖区情况突出抓好造林绿化、林木抚育与采伐、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涉林旅游、陆生野生动物繁育展演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活动中的安全工作，督促现场监管人员到岗到位，开展施工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安全常识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二）强化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各镇街、国有林场要充分考虑干旱、大风、强降雨及冰雪天气的不利影响，加强对林区自建水池、道路、宣传碑牌、房屋及山体易滑坡地质隐患点的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设立警示牌、警示线等安全标识，严防各类风险隐患转变为林业安全生产事故。

（三）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各镇街、国有林场在开展造林绿化、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基础设施建设等林业生产活动中，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车辆、人员的安全管理，从严执行疫情防控要求，严防在林业生产活动中发生疫情事故。

四、保持临战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一）强化应急值守。各镇街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合理安排值班人员，做到有火必报、及时调度、迅速上报。严格执行森林火灾“零”报告制度、日报告制度和归口报送制度。发生火情，要报扑同步，不得迟报、瞒报。

（二）强化应急响应。各镇街要加强辖区应急队伍调动管理，及时核实处置预警平台发出的预警信息，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一旦发生火灾，各镇街主要领导要亲临火场，靠前指挥。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指挥扑救，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确保扑火安全。

（三）强化应急保障。各镇街应急队、国有林场森林消防专业队要集中靠前驻防，做好扑火物资补充、维护，严阵以待，充分做好扑火的各项准备。

附件：永川区森林防火“十户联防”责任书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 镇/街道森林防火

“十户联防”责 任 书

为适应森林防火形势发展新要求，加强相邻区域的防火工作和野外火源管控，预防和杜绝森林火灾，保护好我镇/街道森林资源，确保无人为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十户联防”责任书：

1、按照相邻相近、便于管理原则，以 村（社区）

、 、 、 、 、 、 、 、 、 农户划分为1个联防组，明确1名联防组组长，以村规民约明确共同履行森林防火义务、管控责任及联防组个体违规野外用火甚至引发森林火灾后联保组全体应当共同承担的责任，促进群众之间相互监督提醒。

2、“十户联防”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7月10日至10月10日。

3、积极做好联防组家庭成员的防火知识教育，确保“十户联防”制度家喻户晓、相互参与、相互监督，确保村内人员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4、联防组成员共同参与村内林下电力线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上报，积极支持无偿清除影响电力安全的树木。

5、联防组成员发现村内有违规农事用火行为人员，应立即劝阻和制止，制止不了要及时告知联防组组长及村委会。

6、联防组成员相互严防和制止村内“五类人员”和未成年人携带使用打火机、火柴等火种。

7、联防组成员相互监督和制止上坟祭祀时烧香、点烛、烧纸及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倡导献花、植树等文明祭祖新风尚。

8、各联防组发现村内有火情时，在保证成员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开展义务扑救，并立即向村委会报告，力争打早打小打了，防止火势蔓延。

9、因联防组成员违规野外用火甚至引发森林火灾的，该联防组所有成员要一同承担责任，共同承担林木损失赔偿、火灾扑救等费用。

10、各联防组应加强联系，时刻相互监督提醒，相互宣传森林防火相关知识，切实提升森林防火意识，做到森林防火入脑入心。

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委会书记签字： 联防组组长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